



IGAS 簡介

日本國際綜合印刷器材展，簡稱 IGAS，是世界四大印刷器材展之一。本展是日本印刷產業最大的展會，為展商提供了絕好的商機，是專業人士的必去之處，對海外展商來說是開拓日本市場的最佳途徑。

1. 日本最大的印刷器材綜合展

本展面向印刷技術的革新、信息的多元化、電子媒體的發展，將最新的印刷、紙工、數碼圖像相關器材、技術和服務匯聚於一堂，網羅了從採購到生產、物流、流通、銷售、消費，乃至廢棄物再生利用的所有領域，展示最新的技術、機械器材和各種商務解決方案，是提供新商機的印刷行業的盛會。本展的特點之一是展品的先進性。

2. 出類拔萃的集客力和知名度

本展以惟有綜合展才有的出類拔萃的集客力以及在各行各業用戶層的知名度為豪，是在短時期內向眾多的客戶進行廣泛宣傳的最佳場所。

3. 多渠道的信息發佈

充分利用本會及其會員的網絡和信息渠道，實施宣傳活動。特別是通過與海內外主要媒體的合作、世界各國的大使館、印刷團體、相關機關等進行展商信息等的全球發佈，向眾多的用戶積極宣傳，進一步展開參觀促進活動。本展的特點之一是動員專業觀眾的廣泛性。

4. 各種各樣同期活動的舉行

在展會期間，舉行提供印刷行業的最新動向和趨勢以及印刷有關人員極其有用且必不可少的資訊的豐富多彩各種活動，從而促進眾多用戶來展，加強展商與專業觀眾的雙向交流。本展是印刷行業信息交流的最佳場所。

5. 印刷產業的可能性和創造性

本展是展望未來印刷產業的平台。與眾多來自國內外的展商和觀眾的相遇將發生新的化學反應，創出相乘效應，這是展示印刷的所有可能性、充滿豐富創造性的本展宗旨所在。作為印刷行業團體的使命之一，是傳播最新的印刷信息及其意義，在展示最新印刷技術的同時謀求印刷產業不斷地持續發展，為印刷行業及其相關產業的活性和興隆作出貢獻。

IGAS 概要

名 稱	IGAS 2027 (國際綜合印刷技術及解決方案展) International Graphic Arts Show 2027
會 期	2027 年 8 月 5 日 (週四) ~ 9 日 (週一) 共 5 天
會 場	東京國際展示場 (Tokyo Bigsight) 地址: 東京都江東區有明 3-11-1 郵編 135-0063
主辦單位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印刷產業機械工業會、印前&數字印刷器材協議會
支持單位 (預定)	經濟產業省、東京都、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印刷產業連合會、日本印刷學會、 全國瓦楞紙工業組合連合會、日本印刷技術協會、數字內容協會、數字標牌財團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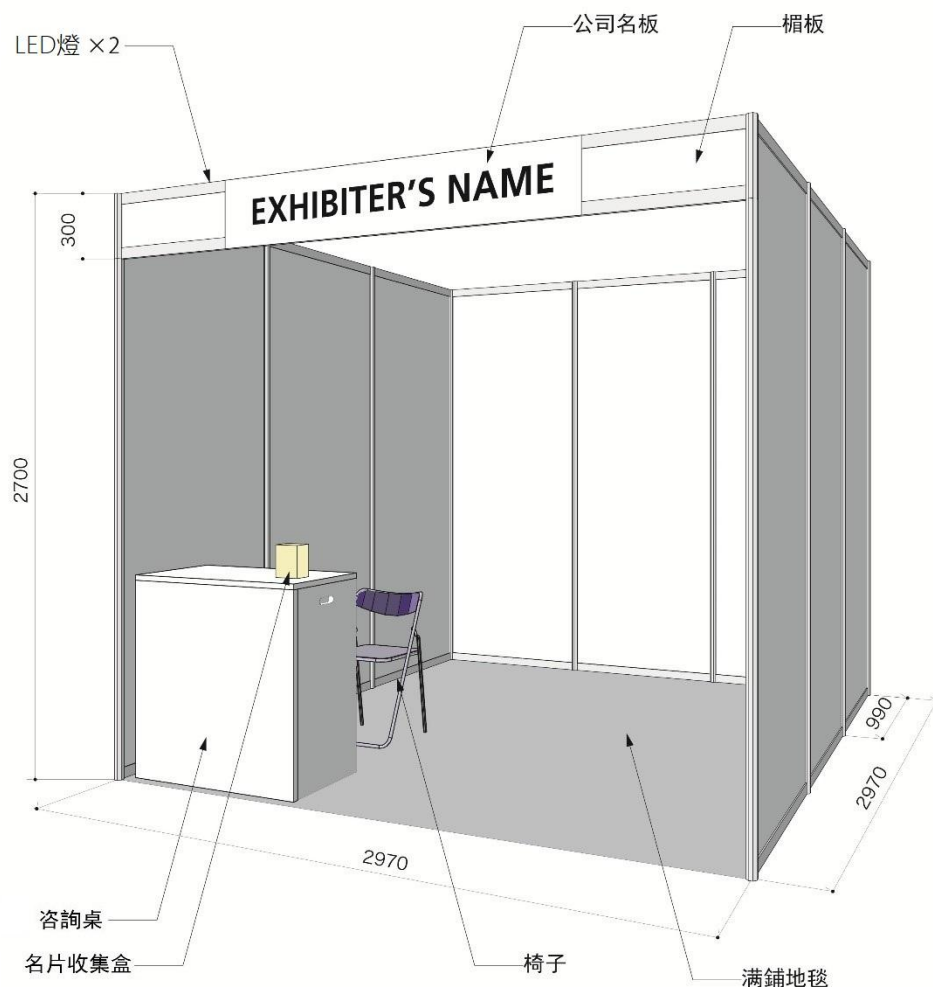
展 品 內 容	各種印刷機械及印前相關設備、裝訂機械等印後加工設備、紙加工機械以及相關系統等
	噴墨印刷和廣告製作設備及器材等
	瓦楞紙箱及紙品加工、包裝加工設備、各類紙張及其製造設備等
	相關工具、零件、油墨、板材、橡皮布等耗材等
	檢測儀器儀表、自控設備及配套機電產品等
	以上相關處理系統及軟件、其他電子出版及相關服務等

展位價格 (含消費稅)	光地（無任何設備）		展位費（含消費稅）		
	主辦方會員		337,000 日元		
	主辦方團體會員		353,000 日元		
	日本國內一般參展者		426,000 日元		
	共同參展費		61,000 日元		
	通過中華區擔當事務局報名參展者可享受主辦方會員的光地展位優惠價： 337,000 日元/個 在此基礎上，還可享受標準展位的優惠裝飾費：71,500 日元/個				
	中華區參展者標準展位優惠價		408,500 日 元/個（標準展位所含具體設備請參照第 3 頁）		
	展位尺寸：9 m ² /個(含壁板)		展位實際尺寸：W 2.97m × D 2.97m = 8.82 m ² /個		
	報名截止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早期報名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早期報名優惠價(僅限光地)		1～20 展位（打折率：3%）		21～展位（打折率：6%）
326,890 日 元/個			316,780 日 元/個		

參 展 報 名	IGAS中華區擔當事務局		
	地址: 4F Kikai Shinko Kaikan Bldg., 3-5-8 Shiba-kouen, Minato-ku, Tokyo 105-0011 Japan TEL: 050-1089-6783 中文官網: www.igas-tokyo.jp/cn/ E-mail: igas2027@ybb.ne.jp		
	在日參展前後的支持和服務	為中國參展商提供所需的各項在日支持和服務(包括參展後與日本客商 的聯絡服務和支持)	

標準展位示意圖

標準展位示意圖



標準展位優惠裝飾價格表

展位數	價格(日元) (含消費稅)	所含設備									
		組合 壁板 (套)	地毯 (㎡)	楣板 (m)	公司 名板 (塊)	諮詢桌 (個/W)	折椅 (把)	名片 收集盒 (個)	LED 燈 (個)	電源 插座 (個)	電力幹線 工事費 及電費(kW)
1	71,500	1	9	3	1	1/(900 mm)	1	1	2	1	1
2	125,400	1	18	6	1	1/(900 mm)	1	1	4	1	1
3	180,400	1	27	9	1	1/(1500 mm)	2	1	6	1	1
4	238,700	1	36	12	1	1/(1500 mm)	2	1	8	1	1
※即使希望使用少於以上數量的設備，不予退款也不能與其它設備交換。											
※上述金額不適用於早期優惠。											
參考價格(日元、含消費稅)		1 個展位		2 個展位		3 個展位		4 個展位			
中華區參展者標準展位優惠價		408,500		799,400 =399,700/個		1,191,400 =397,133/個		1,586,700 =396,675/個			

IGAS2027 參展規定

1. 本展目的

本展是旨在彙集最新的印刷、紙工、數碼圖像、數碼通信相關器材、技術和服務的國際綜合印刷器材展。通過本展就最新的技術和各類問題解決方案提出建議，同時對印刷產業的未來進行展望。此外，本展將積極推進人材的國際交流並為印刷產業及相關產業的活性化 and 興隆作出貢獻。

2. 參展對象

本展的參展對象為，從事與第 3 條展品內容相關的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業務的法人、個人以及有關團體，並得到主辦方認可者。

主辦方有權要求申請參展者提交有關資料，以確認其參展資格。

3. 展品內容

本展的展品內容：各種印刷機械及印前相關設備、裝訂機械等印後加工設備、紙加工機械以及相關系統；噴墨印刷和廣告製作設備及器材；瓦楞紙箱及紙品加工、包裝加工設備、各類紙張及其製作設備；相關工具、零件、油墨、板材、橡皮布等耗材；檢測儀器儀表、自控設備及配套機電產品；以上相關處理系統及軟件、其他電子出版及相關服務等。

4. 展位費

① 1 個展位（光地，無任何設備）的通常價格區分

區分	展位費（含消費稅）
主辦方會員、中華區參展者※	337,000 日元
主辦方團體會員	353,000 日元
日本國內一般參展者	426,000 日元
共同參展費	61,000 日元

※特指通過中華區擔當事務局報名的中華區參展者。

② 1 個展位（光地，無任何設備）的早期報名優惠價格區分

早期報名優惠價格的報名截止日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日本標準時間。下同）。追加展位的場合，則以追加展位報名表提交日為基準，作出早期報名優惠價格適用與否的判斷。

早期報名優惠價格的打折率：

報名展位數	1～20 展位	21 展位以上
打折率	3%	6%

每個展位的早期報名優惠價格具體列表如下。

區分	展位費（含消費稅）	
	1～20 展位	21 展位以上
主辦方會員、中華區參展者※	326,890 日元	316,780 日元
主辦方團體會員	342,410 日元	331,820 日元
日本國內一般參展者	413,220 日元	400,440 日元
共同參展費	59,170 日元	57,340 日元

※特指通過中華區擔當事務局報名的中華區參展者。

③ 展位費包括以下內容

- 1) 展會、會前布展及會後撤展期間的展位使用
- 2) 展會、會前布展及會後撤展期間的參展商證等證件（具體規定另行公佈）
- 3) 免費邀請函（門票）：50 份/每個展位（僅郵寄日本國內地址）
- 4) 在官方網站上刊登參展商信息

5. 報名期限

- ① 參展報名期限：2025 年 10 月 29 日（週三）～2026 年 12 月 18 日（週五）。
- ②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週五）之後的報名（包括追加展位報名）將列入等待空餘展位名單，如有空餘展位，本事務局會個別通知。
- ③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週五）之後的報名（包括追加展位報名），展位費將在通常價格的基礎上加算 10%。

展位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在報名截止日后有否空餘展位的詢問，請直接聯絡本展中華區擔當事務局。

2026 年 12 月 19 日（週六）之後報名的每 1 展位的展位費如下：

區分	展位費（含消費稅）
主辦方會員、中華區參展者※	370,700 日元
主辦方團體會員	388,300 日元
日本國內一般參展者	468,600 日元
共同參展費	67,100 日元

※特指通過中華區擔當事務局報名的中華區參展者。

6. 參展報名程序和展位費支付方法、參展合同

- ① 報名者首先應正確無遺漏地填寫本展所規定的 PDF 文檔參展報名表，並把填寫後的 PDF 文檔（無須簽字蓋章）用附件形式發至本展中華區擔當事務局（以下稱“本事務局”）指定郵箱。
- ② 經確認無誤後，本事務局會把加上 已確認 標記的報名表用附件形式返回給報名者。
- ③ 報名者打印持有 已確認 標記的報名表，並簽字蓋公章後，把掃描后的 PDF 文檔發至本事務局指定郵箱。如有必要，本事務局將通知報名者按指定地址郵寄正本。
- ④ 本事務局在收到簽字蓋章后的報名表掃描件後，在該表中標明報名受理日并蓋公章后返回報名者備案。此時，該報名表作為參展合同成立，表明報名手續完畢。
- ⑤ 與此同時，本事務局發出展位費的“付款通知書”。報名者應在付款期限內匯款，並承擔所有匯款手續費。

7. 展位安排

- ① 展位安排按照先報名優先考慮的原則，並根據報名者支付展位費的先後順序以及參展規模等因素，在參展報名期結束後由主辦方統一安排展位位置。參展商不能拒絕主辦方的展位安排。
- ② 參展商不得轉租、出售或轉讓、抵擋展位。未經主辦方的書面同意，參展商不得擅自交換展位。

8. 取消參展以及展位數的減少

- ① 未經主辦方的書面同意，參展商不得擅自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
即使得到主辦方關於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的同意，參展商也將承擔以下展位取消費。

書面提出取消展位的日期	展位取消費
2026 年 12 月 18 日為止	展位費（包括共同參展費）的 35%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為止	展位費（包括共同參展費）的 50%
2027 年 3 月 1 日開始	展位費（包括共同參展費）全額

注：減少展位的場合，按所減少的展位數收取相應的取消費。

- ② 主辦方同意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並且參展商已支付展位費的場合，主辦方將結算與取消費的差額。
- ③ 本展開幕前 2 天的 2027 年 8 月 3 日（週二）止，參展商無事先聯絡並無使用其展位的跡像，主辦方可不通告該參展商自行取消與其的參展約定。由此，該參展商將失去其展位的使用權。對此，該參展商無權向主辦方提出退還已支付的展位費以及賠償損失等任何要求。

9. 在官方網站刊登參展商信息

主辦方將盡最大的努力確保官方網站所刊登參展商信息的正確性。但如有內容錯誤或欠缺等處，主辦方將不負有任何責任。

10. 展品等的管理及保護

主辦方對由於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等的原因，造成展品、裝飾物等的破損、被盜或參展相關人員及觀眾的傷害等不負任何責任。

11. 損害賠償和責任保險

- ① 參展商對由於自己或其代理人的疏忽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會場設備、建築物或展會有關人員及觀眾等的一切損害負有責任。
- ② 參展商如加入有關火災、災害、盜竊、遺失、損害等綜合損害保險，以及對第三者造成物品損害和人身傷害時的賠償責任保險，其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

12. 展位恢復原狀

- ① 展會結束後，參展商應在主辦方規定期限內把展位恢復原狀。如主辦方判斷在規定期限內參展商無法完成時，將由主辦方或委託有關人員實施恢復原狀的作業，所發生的全部費用將由該參展商承擔。
- ② 主辦方或受主辦方指示進行恢復原狀作業，除被證明犯有重大失誤而損傷了展品的情況外，對由於恢復原狀以及此後的保管而造成的展品的損傷或毀壞，不負有任何責任。
- ③ 在①所發生的費用未能收到的情況下，主辦方將通過適當的方法把所保管的參展商的展品等換價充當此費用，參展商無權對其換價方法及金額提出異議。

13. 遵守參展相關的各種規則條款

- ① 參展商必須遵守本《參展規定》以及《參展商手冊》中規定的各種手續、規則、注意事項等，同時應配合主辦方，為本展的健全運營提供協助。
- ② 參展商必須根據主辦方的指示，負擔展會期間以及布展、撤展的各種經費。
- ③ 展品的展示、宣傳資料的散發等，僅限於參展商各自的展位區域內。
- ④ 參展商在使用會場時，不得影響其他參展商和觀眾等的活動。嚴禁在展位內飲食。
- ⑤ 在會期中參展商不得提早撤展。
- ⑥ 參展時使用的宣傳板、宣傳手冊等，建議用日語和英語表示。

14. 與近鄰參展商保持友好關係

參展商在進行展品的實際表演等宣傳活動時使用音響和映像等，應注意不影響近鄰參展商和觀眾。在包括布展、撤展的整個展會期間，應與近鄰參展商保持相互友好關係。

15. 主辦方的權利

- ① 如在參展商的展位或會場周圍發現與本展宗旨不符的展品和裝飾物等，主辦方有權要求撤去。
- ② 如發現違反公共利益、侵犯知識產權等他人權利的展品，主辦方有權要求撤去。
- ③ 如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進行影響近鄰參展商、或不恰當的宣傳活動等，主辦方有權命其停止該活動。
- ④ 主辦方有權對違反本展規定的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採取必要的措施。
- ⑤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在接到主辦方的勸阻指示后仍不予改正的情況下，主辦方有權取消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禁止其繼續使用展位。在這種情況下，主辦方不予退還該參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費用。
- ⑥ 主辦方為更好地運營展會，有權更改參展規定和規則。
- ⑦ 主辦方有權把參展商的宣傳活動、展示方法、展品等，製作成照片、圖像、映像等，用於廣告及印刷刊物。報道機關經主辦方的同意，所攝製的照片亦可同樣使用。
- ⑧ 關於本規定的未盡事項，或存異議事項，主辦方有權根據展會的目的作出最終決定。

16. 展會的中止

在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不可抗力等不得已之事由的情況下，主辦方有權中止展會的舉行。限於在展品搬入開始日（2027 年 7 月 31 日）為止時中止展會舉行的情況下，主辦方從參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費中扣除已發生的費用后所剩金額中向參展商返回部分餘額。此外，不論主辦方決定中止的時期如何，對參展商由此而遭受的損害或費用的發生、增加等，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17. 會期及開場時間的變更

- ① 由於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主辦方的責任之外的原因，主辦方可變更會期（包括布展、撤展日期）或開場時間。
- ② 參展商不可以此為理由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對參展商由此而遭受的損害或費用的發生、增加等，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18. 法院管轄

有關主辦方與參展商之間就本展而發生的所有糾紛的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根據日本的法規，並且包括本規定在內的相關規定以日語文件為基準而進行。

IGAS2027 組委會
中華區擔當事務局